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北金小字第1號

原告 陳主偉
被告 魏伯倫

歐司瑪再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
清算人即
法定代理人 張桂挺

清算人即
法定代理人 王勤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業經辯論終結，茲查本案尚有續行審理之必要，爰命再開辯論，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十三日上午九時四十分在本院臺北簡易庭第四法庭行言詞辯論，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1 日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葉藍鸚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1 日
書記官 黃慧怡